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假字第19号

罪犯姜璐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2月8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8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2643.12元（该款等待查清被害人身份后，由扣押单位负责从扣押款项中支付）。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止。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间，该犯伙同他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福建省漳平市辖区内通过网络诈骗他人财物，折合人民币82643.12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姜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5月起始时间17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1758.8分，折合表扬1次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12000元、责令共同退赔82643.12元，均已执行。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《证明》：（2021）闽0881刑初256号诈骗一案，该案诈骗款项82643.12元已全部缴清，存放于漳平市公安局。被告人姜璐已经缴清罚金12000元。

福建省漳平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《假释前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评估意见为：罪犯姜璐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姜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81条、第83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32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璐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姜璐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